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威瑾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瑾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威瑾於民國112年5月5日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外環西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行駛；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晨光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進入該路口；適林貴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外環西路北往南方向駛入上開交岔路口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林貴昭受有左側第一、第五掌骨骨折、第六至第九胸椎棘突骨折、右手、右足、左膝挫傷、左手第一及第五掌骨骨折、左側脛骨平台及腓骨近端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在本院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9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

錄及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
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成頻、黃碧玉到庭執行
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許家菱

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喜苓